#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59.45元/股在2020年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 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 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 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分别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公牛集团”,股票代码为“6031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公牛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9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8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60,0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月1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6,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79.1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20.8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1,340.85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1月7日在《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月16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交易所官网刊登的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59.45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T日)09:30-11:30、13:00-15:00。

②2020年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0年1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牛集团/公司 | 指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万人民币普通股 (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2020年1月7日公告的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4,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网下初始发行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初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月17日(T+1日)在《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br>2020年1月7日(周二)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br>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核查文件 |
| T-6日<br>2020年1月8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br>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
| T-5日<br>2020年1月9日(周四) |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
| T-4日<br>2020年1月10日(周五) |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
| T-3日<br>2020年1月13日(周一) | 关联关系核查 |
| T-2日<br>2020年1月14日(周二)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0年1月15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0年1月16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br>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br>2020年1月17日(周五)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0年1月20日(周一)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申购缴款日(16:00前到账)<br>网上中签缴款日 |
| T+3日<br>2020年1月21日(周二)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0年1月22日(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1月9日(T-5日)至2020年1月10日(T-4日)为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1月10日(T-4日)下午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668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拟申购总量为747,16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请见交易所官网刊登的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2,668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7,520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是否被证券业协会列入2020年1月10日公布的黑名单中进行了核查, 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8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或属于禁止性配售对象、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了2020年1月10日公布的黑名单中,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件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其余全部配售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其余2,6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38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739,010万股, 报价区间为12.74元/股-59,362元/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一。

2,6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3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 | |
|---|---|---|---|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67.62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59.62 |
|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59.61 |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59.62 |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投资者初步询价完成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排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将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1、申报价格高于59.62元/股;

2、申报价格等于59.62元/股并且申报数量小于100万股;

3、申报价格等于59.62元/股并且申报数量等于100万股同时申报时间晚于或等于2020年1月9日13:37:30.745。

2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73,9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 | |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59.59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 59.62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59.61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59.62 |

(三)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之后的剩余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59.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截止2020年1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93倍。本次发行价格59.45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3倍, 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4日) |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18年静态市盈(倍) |
|---|---|---|---|---|
| 603515.SH | 欧普照明 | 27.96 | 0.7900 | 35.39 |
| 000541.SZ | 佛山照明 | 4.90 | 0.2533 | 19.34 |
| 603486.SH | 科沃斯 | 21.07 | 1.2100 | 17.41 |
| 603868.SH | 飞科电器 | 37.92 | 1.7800 | 21.30 |
| 002032.SZ | 苏泊尔 | 75.20 | 1.8510 | 40.63 |
| 002242.SZ | 九阳股份 | 24.33 | 0.7500 | 32.44 |
| 601877.SH | 正泰电器 | 26.63 | 1.6800 | 15.85 |
| 算数平均值 | | | | 26.05 |

本次发行价格59.4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3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9.45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9.45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共有143个配售对象被低价剔除,详见交易所官网刊登的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09个,配售对象为6,508个,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50,800万股,具体信息详见交易所官网刊登的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六)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6,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79.1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20.8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1月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50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50,8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0年1月8日(T-6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2020年1月1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59.4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月7日(T-7日)刊登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月2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 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9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9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月22日(T+4日)在《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公牛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95”。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20年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月16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800万股“公牛集团”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8,000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以2020年1月14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公牛集团”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月1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月16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1月2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电话:021-33561091
联系人:刘圣松
传真:021-3356109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099、021-68826007
传 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7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0年1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93倍。本次发行价格59.45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3倍, 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6,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79.1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20.8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1,340.85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